

证券代码：831612

证券简称：维艾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张明华、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于近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17年7月3日，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，持股比例13.63%；截至2017年7月12日，张明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9.7万股，持股比例7.63%；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和张明华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交易时间 | 交易方向 | 交易性质 | 交易数量 (万股) | 交易价格 (元/股) | 金额 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 (有限合伙) | 2017.07.04 | 买入 | 协议转让 | 312.5 | 3.20 | 1000 |
| | 2017.07.07 | 买入 | 协议转让 | 1248 | 3.20 | 3993.6 |
| | 2017.08.08 | 买入 | 协议转让 | 6.2 | 3.60 | 22.32 |
| | 2017.09.20 | 卖出 | 协议转让 | 100 | 3.50 | 350 |
| 张明华 | 2017.07.13 | 买入 | 协议转让 | 35.4 | 3.17 | 112.218 |
| | 2017.07.13 | 买入 | 协议转让 | 39 | 3.50 | 136.5 |
| | 2017.09.19 | 卖出 | 协议转让 | 100 | 3.49 | 349 |

上述交易完成后，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2466.7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 33.63%；张明华持有公司 534.1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 7.28%。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经公司与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和张明华确认，本次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和张明华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，为了弥补失误，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和张明华承诺上缴本次交易所获得收益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（一）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在本次操作中获取收益 298,417 元，张明华在本次操作中获取收益 147,016 元，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获利。

（二）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明华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